

证券代码：603078

证券简称：江化微

公告编号：2020-084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变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变卖基本情况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江化微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告 2017-041），公司股东徐强、徐珺兄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,400,000 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产”）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长城资产告知书，长城资产与徐珺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已于近日生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52 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变卖被执行人徐珺持有的江化微证券（证券代码为 603078，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）的股票 520.5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5%。长城资产已经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《执行裁定书》〔（2020）苏 01 执 852 号〕，裁定变卖徐珺名下持有的江化微 520.52 万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5%。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已依据该裁定变卖其名下 100 万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截止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3 日